

## 保安局拒絕提供社區隔離設施的入住數據 ( 本案涉及《公開資料守則》 ) 調查報告

2022 年 9 月 11 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保安局。同年 10 月 7 日，本署展開全面調查。經審研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後，本署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這份調查報告。

### 投訴內容

2. 2022 年 7 月 22 日，投訴人致函衛生署要求索取所有社區隔離設施自啟用以來的每日入住數據。由於有關資料由保安局持有，衛生署在取得投訴人同意後將其要求轉介保安局。8 月 16 日，保安局回覆投訴人指截至 8 月 15 日為止，共逾 6,500 名人士曾入住該局管理的三間社區隔離設施。投訴人認為保安局的答覆與他原本的要求不符，遂於同日再致函該局要求提供適切回應。

3. 2022 年 8 月 17 日，保安局回覆投訴人，表示該局基於資源考慮，修訂了他的索取資料要求而得出 8 月 16 日的答覆。該局亦指出，由於他原本要求的資料須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故該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 2.9(d) 段予以拒絕。同日，投訴人致函保安局反駁指政府能輕易地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入住的設施之每日入住數據，質疑保安局有否記錄所有社區隔離設施的每日入住數據。8 月 29 日，保安局維持原本立場，但沒有解答投訴人的疑問。投訴人感到不滿，遂向本署投訴保安局未有遵從《守則》的規定。

### 本署調查所得

#### 《守則》

4. 《守則》要求政府部門盡量披露所管有的資料，讓市民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服務。不過，假如資料屬《守則》第 2 部可予拒絕披露的類別（包括第 2.9(d) 段所指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資源才能提供），則部門可以拒絕有關要求。

5. 《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指引」）第 2.9.7 段進一步訂明：在援引《守則》第 2.9(d) 段前，部門應先與申請人

磋商，探討是否可以把索取資料要求修改至雙方都可接受的程度，或更明確地指出所要求的資料。

### **保安局的回應**

6. 保安局對投訴人所述的事件經過沒有異議。

7. 興建社區隔離設施是當局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其中一項緊急應變措施。自 2022 年 2 月起的兩個月內，有近 30 個社區隔離設施啟用，當局亦已選定 30 個後備社區隔離設施位置，以控制確診人數驟升的情況。有關安排涉及大量準備工作，且須在極短時間內完成。

8. 保安局建立了一個「社區隔離設施管理系統」（「管理系統」）以記錄入住者的資料。然而，在系統啟用初期，獲安排入住社區隔離設施的人士在分配房間後，須自行以紙本表格填報入住資料。該局須以人手將紙本表格上的資料輸入管理系統，過程中或會出錯；而入住者自行填報時亦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或延誤，故管理系統所載資料未必準確。保安局指出，管理社區隔離設施的最重要原則在於盡快為入住者安排房間。換言之，保安局最關注的是每個社區隔離設施有否足夠房間提供給入住人士，而非入住人士的數目。

9. 鑑於所持有的入住數據可能有誤（上文**第 8 段**），保安局需要調撥大量資源逐一追蹤及查核自社區隔離設施啟用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為止，約 11 萬名入住人士的入住日期，才能滿足投訴人的要求。這將不合理地使用該局履行主要職務的資源，而所得數據亦無助該局的運作。故此，保安局引用《守則》第 2.9(d) 段拒絕投訴人的要求（上文**第 4 段**）。

10. 雖然如此，保安局已探討修訂投訴人的索取資料要求的可行性，並提供了截至 8 月 15 日為止曾入住該局管理的社區隔離設施的總人數（上文**第 2 段**）。保安局在 8 月 17 日給投訴人的回覆中指出上述數據是該局基於資源考慮修訂其索取資料要求後所得出的（上文**第 3 段**）。不過，投訴人堅持保安局須按其原來要求提供資料，該局因而未能進一步與他磋商修訂其索取資料要求。有鑑於此，保安局認為該局已遵從《守則》的「指引」第 2.9.7 段（上文**第 5 段**）。

## 本署的評論

11. 本署明白保安局須從速啟用及營運社區隔離設施，以應對2022年初急增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由於政府最關注的是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及保障公眾健康，故保安局在管理社區隔離設施時，將著眼點放於有否足夠房間提供給入住人士，是可以理解的。保安局亦已解釋何以管理系統所載的入住人士資料未必準確（上文**第8段**），以及為何該局須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資源才能提供投訴人要求的資料（上文**第9段**）。鑑於保安局資源有限，且須於短時間內啟用社區隔離設施，本署接納該局的解釋。

12. 雖然保安局有理據認為需透過不合理地使用局方資源才能提供投訴人要求的資料，但在引用《守則》第2.9(d)段（上文**第5段**）作為拒絕理由前，未能完全遵從「指引」第2.9.7段所訂的要求。本署留意到，該局曾嘗試修訂投訴人的索取資料要求，並按照修訂後的要求回覆投訴人，但該局事前未有跟投訴人磋商，雙方欠缺共識。本署認為，保安局應先聯絡投訴人，說明該局在提供事涉資料方面的難處，嘗試從資料的涵蓋範圍及詳盡程度兩方面，探討雙方可接受的方案。本署明白，雖然磋商或未能達致共識，但這並不代表保安局可在沒有磋商下，自行修訂投訴人的索取資料要求及拒絕提供原先要求的資料。

13. 整體而言，雖然保安局有理據援引《守則》第2.9(d)段拒絕提供資料，但在引用前未能完全遵從「指引」第2.9.7段所訂的要求。故此，本署認為投訴**不成立，但保安局另有缺失**。

14. 本署促請保安局汲取此案的經驗，日後避免同類情況再次出現。

申訴專員公署

2023年3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